附件3

安检员（初级）招聘加分标准表

| 序号 | 适用岗位 | 加分标准 | 加分值 | 提供资料 | 审核要点 | 备注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安检员（初级） | 在机场实习满6个月的 | 每超过一个月加0.5分 | 实习证明或协议 | 实习证明或协议是否加盖有机场公章 | 加分计入实操考核总分 |
| 2 | 实习期间获得机场级通报表扬的 | 一次加2分 | 实习单位文件 | 文件是否加盖有单位公章 |
| 3 | 实习期间受到机场级记功及以上奖励的 | 一次加5分 | 实习单位文件 | 文件是否加盖有单位公章 |
| 4 | 持有民航专业执照或专业技术资格的 | 初级加1分，中级加3分，高级及以上加5分 | 执照复印件 | 查验民航专业执照或专业技术资格是否真实 |
| 5 | 具有专业特长，并持有相关特长专业证照的 | 一次加3分 | 证照复印件 | 查验专业执照或专业技术资格是否真实 |
| 6 | 积极参与机场级活动的 | 一次加1分 | 相关证明 | 是否同时有活动证明、图片资料、宣传报道资料；以上资料是否有加盖公章。 |
| 说明：1.同一奖项符合多个加分标准的就高计算，不重复累计计算。2.奖励等级按颁发单位等级确定。3.加分最高不超过20分。 |